福工商党〔2020〕21号

关于启用二级学院党委印章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党委：

根据中共福州工商学院委员会印发《关于同意更名二级学院党委的决定》（福工商党〔2020〕17号）的文件精神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正式更名为二级学院党委，撤销二级学院党总支的设置，自2020年12月15日起启用以下印章：

中共福州工商学院商学院委员会

中共福州工商学院工学院委员会

中共福州工商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委员会

中共福州工商学院文法学院委员会

同时，废止以下印章：

中共福州工商学院商学院总支部委员会

中共福州工商学院工学院总支部委员会

中共福州工商学院艺术设计学院总支部委员会

中共福州工商学院文法学院总支部委员会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福州工商学院委员会

2020年12月16日

福州工商学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印发

附件：

启用印章的印模：

中共福州工商学院 中共福州工商学院

商学院委员会 工学院委员会

中共福州工商学院 中共福州工商学院

艺术设计学院委员会 文法学院委员会